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49,406.48元, 提取盈余公积金154,940.65元。为体现对股东的回报,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 每10股派0.54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分配金额为62,697,141.40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每10股分红金额不再进行相应调整, 仍维持每10股分配0.54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 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